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審簡字第73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昊維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字第27557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（108年度審易字第3312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適用簡易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昊維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(一)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所載「有，」後方補充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」、證據清單欄編號4所載「搜索扣押筆錄」更正為「扣押筆錄」、(二)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陳昊維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、商品型號明細表乙份（見本院108年度審易字第3312號卷《下稱本院卷》第248頁、108年度偵字第27557號卷第39頁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及沒收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又被告前因竊盜及偽造文書案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1年度上訴字第2345號判決就被告竊盜罪部分，量處有期徒刑7月、6月（3罪）、5月（3罪）、4月（2罪）、3月（4罪），而就被告偽造文書罪部分，量處有期徒刑5月，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，嗣被告就偽造文書部分提起上訴，由最高法院以102年度台上字第1210號判決駁回被告上訴確定；其另犯加重竊盜案，經本院以102年度審易字第50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（2罪）及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且被告入監執行他案完畢後，接續執行前開案件，於民國107年4月25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，所餘刑期內付保護管束，於107年11

月1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，其未執行之刑，以已執行論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（見本院卷第32至34、54至58、103頁），其於受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，為累犯，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觀諸被告前已因上開竊盜犯行經法院論罪科刑並執行完畢後，又再度犯相同罪質之本罪，足見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，是縱予加重其最低本刑，對其人身自由之侵害並無過當，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，經本院審酌上情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物品，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益，守法觀念實為淡薄，所為不該；惟念其於犯後坦承犯行，所竊得自行車手把1個業經警扣押後由店長李庭承領回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乙紙附卷可憑（見同上第27557號卷第33頁）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物品價值、犯罪所生損害（見同上第27557號卷第16至17頁），及其為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（見本院卷第239頁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）、現職收入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卷第249頁、同上第27557號卷第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(四)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此觀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至明。是被告所竊得之自行車手把1個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，然已由店長李庭承領回之，已如前述，依前開條文規定，自不予宣告沒收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（須附繕本）本案經檢察官郭昭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許文琪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官 莊書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黃勤涵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8年度偵字第27557號

被告 陳昊維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○00號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昊維有多次竊盜前科，仍不知悔改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08年9月10日下午7時5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「LAVA277自轉車」店內，趁店員不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店內貨架上之自行車手把1 個（黑色飛機

把，售價新台幣9700元），得手後藏放於衣服內，未結帳而逕自離去。嗣因店長李庭承發現遭竊，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，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李庭承告訴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 據 清 單	待 證 事 實
1	被告陳昊維之供述	坦承犯行
2	告訴人李庭承之指訴、競城運動有限公司臺北營運處收發章、委託書	全部犯罪事實
3	監視器翻拍照片數張、監視器光碟影像	全部犯罪事實
4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證物品照片、贓物認領保管單	被告竊取店內自行車飛機手把 1 支之事實

二、核被告陳昊維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意旨另以：被告同時尚有竊取自行車手套一副等語。經查，被告辯稱：手套放置於店內並未取走等語，核與告訴人李庭承證稱：經再次調閱監視器，發現被告後來有將自行車手套一副丟在2樓的箱子內，經伊前往查看，確實有找到自行車手套一副等情相符，並有店內監視器畫面可按。足認被告並未帶走該副手套，乃將之放置於該店2樓之箱子內，自難認被告有不法所有之意圖，尚難逕以該罪相繩。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與前開已起訴之部分，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
03 檢 察 官 郭 昭 吟
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
06 書 記 官 王 珍 婷
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2 項之規定處斷。
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